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〇〇年三月十日上午八时十五分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仪化大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形成以下决议:

1、一九九九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新要求规范运作;

2、本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业绩评估委员会,强化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功能;

3、本公司已建立了四项准备金等内部控制制度;

4、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国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本公司也未发生重大诉讼事项;

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本公司与有关单位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规定,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发生。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日